中标通知书

泰州富士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:

贵单位在<u>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环氧丙烷尾气回</u> <u>收处理装置采购</u>项目中中标。经贵我双方技术和商务交流,现确 定贵单位中标条件如下:

- 一、中标价:人民币90万元整(包干价,自制冷凝器)。
- 二、质量: 合格,且满足贵我双方确认的技术参数和使用要求。
 - 三、工期: 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。

四、付款方式: 预付款 30%(履约保证金不缴,暂扣 10%作为履约保证金);到货款 30%(表观和数量验收);完工调试完毕后 35%;5%质保金。

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,与我司签订相关合同。

特此通知

抄送: 各投标人(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、苏州天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 注:投标保证金将于签订合同后5日内,无息退还给所有投标人。

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二0二三年四月四日